

第四十二屆會議(1993年)*

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：培訓執法人員保護人權

- 1、按照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，各締約國承諾，國家及地方的所有行政機關及公共機構皆不從事種族歧視的作為；此外，各締約國還承諾保證人人享有《公約》第五條所列各項權利，不分種族、膚色、民族或族裔血統。
- 2、這些義務的履行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行使員警權力，特別是拘禁或逮捕權力的國家執法人員，並取決於他們是否適當地知道根據《公約》，國家所應履行的義務。執法人員應當接受密集的訓練，以確保在他們執行任務時，不分種族、膚色或民族或族裔血統，能夠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，保持和捍衛所有人的人權。
- 3、在執行《公約》第七條方面，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審查並改進其執法人員的培訓工作，以便《公約》和《執法人員行為守則》(1979)的各項標準能夠得到全面執行。他們還應當在其定期報告中分別列入與此有關的資料。